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區 暹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02 版面 二版

# 競技運動區運 何時登場？

## 反對聲浪高 教部未點頭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是否配合亞、奧運年，隔年舉辦一次「競技運動區運」？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表示，這是政府體育決策問題，規劃委員會可以立即配合，修改區運競賽準則。

本屆高雄市區運首次援用新出爐的「區運會準則」，證件抗議風波卻在各場館層出不窮，也再次引發現行區運舉行方式無助於競技運動水準提昇的議論，外界對規劃委員會耗時一年完成的「區運準則」均表存疑。

規劃委員會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委員表示，外界的批評並不公平，事實上在選手身分證明問題上，準則中明確規定，仿照亞、奧運模式，在區運前辦理選手報到時，檢驗參賽選手相關證件無誤

後，即當場發給「選手證」，選手再憑證參加各項比賽。

不過由於高雄市接辦本屆區運相當匆促，對於發給選手證問題作業不及，才造成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正本奔波比賽場地的不便。相信明年台中市舉辦區運一定可以比照亞運選手證的作法，消弭證件風波。

至於隔年舉辦一次「競技運動區運」，規畫委員會在研擬區運準則前即多次討論，結果因為各方反對意見太多，教育部沒有採納。如今輿論界反映再作審核考量，教育部如果肯定且責成區運應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功能，作成政策指示，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可以立即修正現行區運會準則，以求肆應隔年一辦要求。

陳金樹主張：

## 區運應2年辦1次！

【中央社台北1日電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祕書長陳金樹今天說，台灣區運動會的競賽項目，應將亞、奧運與非亞奧運項目嚴格區分，每2年間隔輪辦一次，徹底杜絕挖角歪風，避免區運會淪為大拜拜。

陳金樹下午接受訪問時指出，區運會若配合亞、奧運年，每2年辦理1次競技比賽，

選手將有充足時間進行訓練，而競賽成績，直接做為參加亞奧運的決選依據，也較能顯示真正實力，減少外界猜疑。

至於非亞奧運競賽項目，陳金樹建議配合世界運動會組織，於亞奧運年外時間舉行，兩者既不衝突，也可避免區運會參賽人數過於膨脹而難於控制。

